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簡字第420號

原告 曾憲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上列原告因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
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
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下列第一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
完全，即駁回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
臺幣（下同）二千元。原告起訴時繳納一千元，尚須補繳一
千元（如有起訴不合法而不能補正之情形，例如未經合法訴
願程序而提起撤銷訴訟，縱使繳費仍將予以駁回，請妥適考
量）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
具決定書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曾東竣